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I) 條及第 13.51B(2) 條作出的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信託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關於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關先生」）的資料更新。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接獲關先生通知，指彼近期知悉香港高等法院於2023年5月31日對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關先生當時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頒佈清盤命令（「清盤令」），且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 China Properties 的臨時清盤人。關先生於2007年2月1日獲委任為 China Properties 的非執行董事。

China Propertie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8）。根據 China Properties 發佈的資料，China Properties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China Properties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信託集團概無任何關聯。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China Properties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董事局認為，清盤令不會且亦將不會對本信託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關先生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關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關先生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之持有人關注。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